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906,629,880股股份擁有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035,049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13,405,169股。

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07,481,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